

在額頭上，有著廣闊的千里交會—— 金嵌青金石金約

■ 蘇峯楠

滿洲傳統女性會在額頭上配戴飾帶，滿語稱 *gidakū*。它與動詞 *gidambi*（意為下壓）有關，原用於固定前額頭髮，與漢人女性的「抹額」或「眉勒」類似。

漢語的 *gidakū* 有「壓鬢」、「頭箍」、「額箍」、「髮箍」等寫法；若是清朝貴族女性冠服配件，特稱「金約」（圖 1）。金約以頭環及後方垂珠串構成，環上鑲嵌金雲飾片與東珠，公主也會配戴，1759 年《皇朝禮器圖式》記載固倫公主嵌九珠、和碩公主八珠（圖 2）。不過，院藏《內務府現行則例》記載乾隆十年十二月（1745 年底至 1746 年初之間）奏准的公主嫁妝清單，則規定固倫公主十珠、和碩公主九珠（圖 3），顯示早期珠數較多。

在「公主駕到！清代文獻中的公主身影」展場裡，即有展出一件金約（圖 4）。它以十片金托組成，鑲嵌青金石片、金雲飾片、東珠各十件，應類似嫁妝清單提到的形式。

其環上的東珠，是滿洲地區松花江等地河蚌所產的珍珠，質地較一般珍珠白而圓潤，為清朝皇室愛用的珍品。而散發迷人深藍色澤的青金石（*lapis lazuli*），則多產於阿富汗等地，同樣是受帝王重視的寶石。它們分別來自東北亞及中亞地區，彼此遠隔至少五千多公里，最終卻共聚在這件金約上，一起為其女主襯托尊



圖 1 19 世紀 道光帝五女壽臧和碩公主畫像 軸 美國史密森尼國立亞洲藝術博物館藏 © National Museum of Asian Art, Smithsonian Institution, Purchase — Smithsonian Collections Acquisition Program and partial gift of Richard G. Pritzlaff, S1991.122

貴華美之姿。

小而美的金約，是滿洲貴族女性生活文化的表徵、宮廷裝飾工藝的結晶，更是物產跨域流通、千里交會的歷史證物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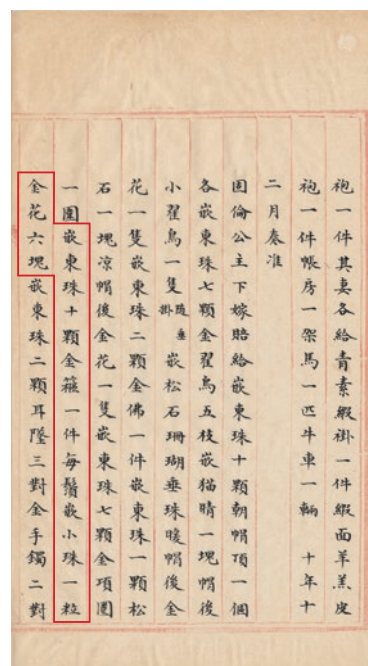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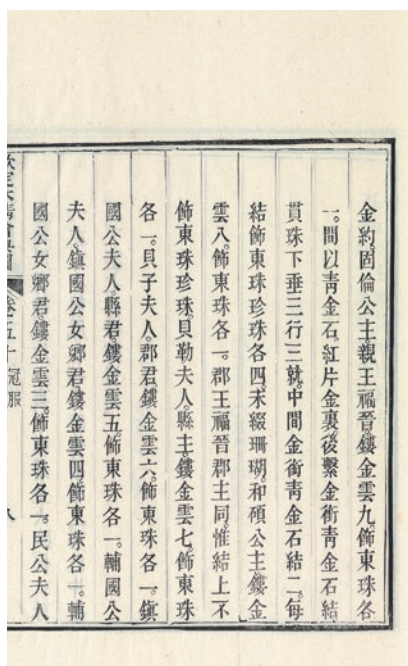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1813年 托津 (Tojin) 等奉敕纂修 《欽定大清會典圖》 清嘉慶十八年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12970

圖3 約18世紀末至19世紀前期 內務府編《內務府現行則例》抄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官 008506



圖4 約18世紀 金嵌青金石金約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雜 005977

稿 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之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